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正电机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6 号》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进行调整。关联董事沈志刚、牛铭奎、牟健、严芸菲、沈诗怡、管芮对以下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9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，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6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